

# 南平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南环督改组〔2018〕4号

## 南平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5类整改突出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近期，市大督查组、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办及市直相关单位，联合开展为期10天的“第二轮专项督查”，重点督查了第一轮专项督查发现的整改不彻底问题、畜禽养殖整治情况，以及中央、省、华东督察局下沉我市期间发现的问题，并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的办理情况再次进行核查。督查发现，各县（市、

区)高度重视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敢于动真碰硬,有效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但还存在个别地方和部门不够重视、推进不力、措施不实、整改反弹等问题,影响了我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进度和质量。经研究,决定对督察发现的5类整改突出问题予以挂牌督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对列入挂牌督办的环保问题整改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力推进。各县(市、区)要认真查找分析挂牌督办问题的症结,及时协调解决整改中的难点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集中力量推进整改,确保整改质量成效。同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和敷衍整改。

请各县(市、区)于9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和问责处理意见报送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联系人:贾煌星,联系电话、传真:8631121,电子邮箱:nphbyjb@163.com。

附件：5类整改突出问题

南平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9月14日

附件

## 5 类整改突出问题

### 一、畜禽养殖整治不到位问题

根据《南平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我市应于2017年底前完成生猪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督查发现，目前仍有少数生猪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严重滞后。其中：

（一）光泽县生猪养殖整治工作滞后，在2017年全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攻坚战期间，日常报送整治工作都已完成，但督查发现保留名单外有4家生猪养殖场、保留名单内但不符合保留条件有7家生猪养殖场，还未完成关闭、拆除工作。分别是：鸾凤乡付老九养殖场、付存明养殖场、王裕才养殖场、危兴旺养殖场、许财发养殖场、何立新养殖场、付泽良养殖场、官淑强养殖场、黄长军养殖场、杨家辉养殖场、崇仁乡陈定福养殖场。

（二）建阳区禁养区有1家生猪养殖场未拆除，为童游街道峰光农牧。

**督办要求：**按照畜禽整治相关文件要求，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

### 二、建阳区武夷味精厂废气扰民问题

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信访投诉的武夷味精厂废气扰民问

题。建阳区反馈已整改到位，但废气扰民依然存在，群众反复投诉。督查发现，现场仍能够闻到异味，整改落实不到位。

**督办要求：**立行立改，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

### 三、建瓯市富竹生物燃料有限公司擅自恢复生产问题

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信访投诉富竹生物燃料有限公司常年违规排放废气，污染周边环境，建瓯市反馈该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责令停产，并拆除部分炭化窑炉。督查发现，厂区焚烧炉及窑炉未拆除，窑炉内有半成品机制炭，炭窑炉及焚烧炉有余温，电箱黏贴的建瓯市环保局封条被移动，电箱有启动迹象，对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整改重视还不够，未主动落实。

**督办要求：**立行立改，2018年9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

### 四、建瓯市徐墩镇区内多家已取缔的私人屠宰场死灰复燃问题

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信访投诉建瓯市徐墩集镇多家屠宰场，污水直排，臭味扰民，建瓯市反馈已将这6家小型生猪屠宰点取缔。督查发现，张茂兴屠宰点内有屠宰工具，有屠宰行为；居民反映黄荣荣屠宰点最近几天还有进行屠宰，其他屠宰点也随时可恢复屠宰，上报完成已整改的问题出现反弹。

**督办要求：**立行立改，2018年9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

### 五、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进展缓慢问题

1. 延平区：大横镇更古矿区北矿段因京福高铁建设于2010

年停止开采，原有开采场地未得到恢复治理，已被列入福建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的5起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典型案例之一。大横镇党委、政府作为该问题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整改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将整改进展滞后归咎于客观原因，对存在的困难估计不足，未及时研究部署，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解决问题，导致该项整改任务不断推迟，难以对标按期完成整改。

2. 光泽县：司前乡夫人萤石矿因采矿许可证到期于2017年1月停止开采，2017年未按要求完成党政考核责任目标中治理面积，根据《南平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恢复治理。督查发现，原有开采场地未得到完全恢复治理，复垦进度总体偏慢，处于半停工状态，治理效果不明显，按期完成治理难度较大。

**督办要求：**2018年底前完成整改。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南平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